

108 年度推廣應用分解腐化菌現地處理補助購買登記表

領用編號		領用日期	108 年 月 日
姓 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領用包數	包	耕地面積	
施用地點	地號：		
施用注意事項	1. 分解腐化菌使用最佳時期為製作後兩個月內。 2. 稻作收割時請將稻草剪短約 2 至 3 吋。 3. 應用分解腐化菌現地處理前請先將稻草曝曬 2 至 3 天後，將分解腐化菌（1-2 包/分）均勻撒於田間時，立即灌水將分解腐化菌浸濕即可。		
切結書	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本人願意配合於稻草收割期間採用對環境友善之方式來處理稻草，不任意燃燒稻草，以維護彰化縣清新健康好空氣。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確認申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購買分解腐化菌共_____包，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		
連絡電話	本項工作已公告委由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倘有疑問請洽該公司蔡信誠先生電話 0977-422198。		